

衛生局局長彭 回

廣州市衛生局佈告修正取締特種藥

品規則由 佈告第三十一號

為佈告事。照得特種藥品一項。關係人民生命。配製不容輕忽。取締亟應謹嚴。經

李前局長擬訂取締規則。布告執行在案。現據該行商號以前定規則。稍有窒礙。聯同請願刪改。以便遵守前來。本局長俯順輿情。茲特刪除煩苛。酌予修正。務使商民利便。易於樂從。擬備取締規則十七條。提出

市政廳令准執行。並呈

省長公署備案。凡屬特種藥品商店。務須依限遵章掛

號。以利營業。合行佈告。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。如有售賣或贈送各項特種藥品。須照後列規則。限佈

告後一個月內。遵章呈請掛號。給予執發。始准賣送。以便稽核而重衛生。倘敢故違。定即傳案處罰。其各凜遵。毋貽後悔。切切此佈

計 開

文 牘 各 局

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（已見本公報第一一七號

議決案）

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日

局 長 彭 回

廣州市公用局咨教育局請令行所屬

各校嗣後凡有廣告飭送本局代貼

祇收工資免納使用料由

於咨請事。查本市廣告使用料征收細則第八條。規定揭貼廣告。由管理機關代僱工人揭貼。以免參差。前經佈告在案。茲據報稱。現當春季始業時期。市內各校。多有任意揭貼招生廣告。竟將本局在各區廣告場代貼之招紙。間有未屆期滿。擅行遮蓋。似此混亂秩序。固與定章不符。且於公家收入有碍。相應咨請查照。希即通令所屬各校。嗣後凡有廣告。須依法定手續。飭送本局代貼。祇收工資。免納使用料。以符原案。足網公誼。此咨。

十 三 年 二 月 一 日

公 用 局 長 姚 觀 順

廣州市公用局函復廣三鐵路管理局

三 九